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MB1M977482022402

采购单位（甲方）：辉南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辉南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辉南县服务市场-审计服务-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辉南县服务市场-审计服务-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辉南县服务市场-审计服务-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审计服务	-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专项审计	品牌:,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专项审计	1	件	150000.00	1500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吉林省价收字[2012]5号文规定的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和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乙方共收取业务费用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待甲乙双方审计报告电子版沟通无误后，提交正式报告出具前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2、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 三、服务条款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辉南县财政局所委托的10家企业（）进行改制前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甲方委托10家单位（）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 二、甲方的责任

-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系统并保证其有效执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 2、根据清产核资有关政策的规定，确定清产核资范围。
- 3、按照清产核资有关政策的规定，认真进行账务清理和资产清查工作，编制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清产核资报表。

- 4、保证所有提供的申报损失证据资料、财务及会计记录等内部和外部证据（包括原件与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 5、对有关抵押、担保、涉诉等或有事项进行清理，截至 2022年6月30日已确认的事项全部反映在清产核资报表中。
- 6、及时将对审计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 7、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2022年6月30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8、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 9、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10、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 11、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 12、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13、允许乙方接触与本次审计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中如有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重大敏感信息，应当在提供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

### 三、乙方的责任

- 1、负责制定企业清产核资总体审计方案，按照清产核资有关政策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出具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 2、负责协调甲方审计工作的组织、质量控制，并对出具的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3、负责企业清产核资的监盘工作，核对、询证，查实企业债权、债务，对企业损失及挂账进行审核，协助和督促企业取得损失及挂账鉴证所必须的外部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
- 4、通过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对甲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适用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发表意见，并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5、乙方不得将承担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 6、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 7、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 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 (6)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8、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 四、审计收费

-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吉省价收字[2012]5号文规定的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和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乙方共收取业务费用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待甲乙双方审计报告电子版沟通无误后，提交正式报告出具前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 2、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4、甲方应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 5、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 (1) 如甲方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乙方将按时完成审计报告提交给甲方。
  - (2) 如甲方未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进度，未能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则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将

视甲方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登记、填报《清产核资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后终止。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前对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账号：

账号： 071070901000201104573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